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明朝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8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明朝於民國113年4月14日21時19分許，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西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華西街與中華西街63巷交叉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李昆原由東往西方向步行穿越道路，而與張明朝所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李昆原受有右側肋骨閉鎖性骨折（第9根）、頭皮開放性傷口（3公分）、頭部鈍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上臂挫傷並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李昆原告訴被告張明朝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
01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
02 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刑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
03 調字第92號調解筆錄、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（見本
04 院卷第73至74、79至80頁）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
05 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；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澤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陳慧玲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